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已依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首期置换并积极推进二次置换工作
- 2、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未按期解除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的质押，致使二次置换未按期完成；公司将持续跟进和督促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等相关方尽快履行二次置换、反担保、业绩承诺等各项义务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现就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相关的资产置换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依据前述相关决议，公司(甲方)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前述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简称“二次置换”)。

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江西祥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简称“业绩承诺”)，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简称“业绩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江西祥盛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与对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合称“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江西祥盛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 4.6 亿元。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拟就前述补偿事宜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 21.30%、38.70% 的股权(合计 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2)、《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6)、《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7)、《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荣)》(公告编号: 2019-1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公告编号: 2019-159)。

二、首期置换进展情况

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厦门珀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公司不再是厦门珀挺的股东, 厦门珀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江西祥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公司成为江西祥盛的大股东, 江西祥盛成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 江西祥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7)、《关于江西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7)。

三、二次置换进展情况

(一)《资产置换协议》约定:

1、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的质押; 厦门上越应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转让给陈荣,

前述股份交割当日陈荣应将厦门珀挺 21.30% 股权转让给廖政宗；厦门坤拿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过户给陈荣，前述股份交割当日陈荣将厦门珀挺剩余 78.70% 股权转让给廖政宗与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廖政宗应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80% 股权后应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6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前述 2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即：廖政宗至迟应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6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 2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

3、为确保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实现，陈荣承诺将其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受让取得的三维丝相关股份自愿锁定至当期承诺业绩已按约定完成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日止，即：陈荣至迟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其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受让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进行锁定作为业绩承诺的保障。

(二)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约定事项的对应履行情况如下：

1、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尚未解除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的质押，厦门上越未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转让给陈荣，陈荣亦未将厦门珀挺 21.30% 股权转让给廖政宗；厦门坤拿未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过户给陈荣，陈荣亦未将厦门珀挺剩余 78.70% 股权转让给廖政宗与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廖政宗未取得厦门珀挺 80% 股权，进而未能将厦门珀挺 6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前述 2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及办理质权登记。

3、因陈荣尚未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受让取得三维丝相关股份，进而导致未能将其本应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进行锁定作为业绩承诺的保障。

(三)就二次置换出现的异常情形，公司说明如下：

《资产置换协议》签订后，公司已依照协议如期完成首期置换并积极推进二次置换工作，但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未按期解除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的质押，致使二次置换未按期完成。

公司已就前述异常情形致函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严正要求其及时履行《资

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跟进和督促厦门坤拿、厦门上越、陈荣等相关方尽快履行二次置换、反担保、业绩承诺等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